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）的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炸药探测器、液体安全检测仪、多视角X光包检机（套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正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740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36.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鞋底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尉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防爆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影探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47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5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寄存柜、警用装备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红发钢制办公机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12头雨伞架、急救医药箱、轮椅、军用担架、1米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力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0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室内防爆桶（配视频电动杆式机械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京金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30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2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酒精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651.2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35.58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AED自动除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徕克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灭火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力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0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正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3.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（若有）



4.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（本项目不适用）

本项目不适用